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分别收购了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60%股权、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郑州水务、中维国际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郑州水务主要股东代表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等签署了《公司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郑州水务在业绩承诺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4,700.00万元和5,540.0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14,240.00万元。若郑州水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郑州水务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的额度以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承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为限。业绩补偿的计算采取分期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业绩补偿公式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当期业绩承诺利润数-当期业绩实现利润数。

若当期郑州水务股东未完成承诺业绩，则公司有权按照收购协议不与支付对价，直至其向公司支付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若 2019 年度经累积计算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计算的承诺净利润，而前期郑州水务股东因未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先行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公司负有返还业绩补偿并进行业绩奖励的义务。

业绩补偿及返还应在郑州水务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实施，若郑州水务在新三板终止股票挂牌的，则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

（二）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谢绍宁、荣艳、王伟等中维国际股东签署了《公司收购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维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1,950.00 万元和 2,535.00 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 5,985.00 万元。若中维国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中维国际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的额度以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承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为限。业绩补偿的计算采取分期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业绩补偿公式为：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当期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数-当期业绩承诺期实现利润数。

若当期中维国际股东未完成承诺业绩，则公司有权按照收购协议不予支付对价，直至其向公司支付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业绩补偿及返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郑州水务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00.00 万元，

实际实现 25,119,029.40 元，差额 21,880,970.60 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将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确认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21,880,970.60 元。

中维国际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50 万元，实际实现 19,528,325.82 元，超额完成 2018 年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安排

针对郑州水务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相应业绩承诺要求之间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指派专人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